

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

114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1. 必修：需通過兩學期論文研討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。 2. 至少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 18 學分為本所課程，另 6 學分可選相關研究所課程。 3. 大學非工工相關科系者需補修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。曾修過該門課程或相關課程，經提出證明並由當學期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認可者可免修該科。
備註	1. 其他事項以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為準。 2. 本修課規定追溯適用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。